

京客隆甜水园店

AI 视频智能防损系统

服务项目询价文件

(系统使用费模式)

项目编号: JKL-2026-AI-001

采购人: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项目概况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章	报价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九章	时间安排及联系方式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就京客隆甜水园店 AI 视频智能防损系统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价。本项目为企业自主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程序由采购人依据本询价文件自行组织。本项目采用系统使用费模式，采购人仅支付系统使用服务费，不承担任何硬件设备采购费用。本次询价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在所有商务、技术标准满足要求且统一的前提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京客隆甜水园店 AI 视频智能防损系统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JKL-2026-AI-001
3.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4. 服务模式：系统使用费模式（SaaS 服务），供应商提供全部硬件设备及软件平台，采购人按年支付系统使用费
5.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服务期 1 年。
6. 服务地点：京客隆甜水园店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公告发布渠道：集团公司官网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三、获取询价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从京客隆集团公司官网获取电子版询价文件。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九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sunyue@jkl.com.cn

3. 逾期发送，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响应报价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递交盖章报价文件发至上述邮箱地址。

第二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零售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传统的人工安防监控模式已难以满足门店精细化管理的需求。商品损耗（包括偷盗、操作失误、供应链损耗等）一直是零售企业面临的重要问题，其中内盗和外盗是主要损耗来源。

为有效降低商品损耗、提升门店运营效率、强化安全管理水平，采购人拟引入 AI 视频智能防损系统服务。本项目采用系统使用费模式，由供应商提供全套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及运维服务，采购人按年支付系统使用费，无需一次性投入硬件采购成本，实现轻资产运营。

二、项目目标

1. 实现门店监控视频的智能化分析，自动识别偷盗、商品未扫码、异常聚集等损耗相关行为。

2. 建立实时告警机制，缩短异常事件响应时间，提升防损效率。

3. 构建防损数据看板，为管理层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4. 与现有监控系统实现对接，避免重复建设。

5. 采用服务费模式，降低一次性投入，按需付费，灵活扩展。

三、服务模式说明

本项目采用系统使用费（SaaS 服务）模式，具体约定如下：

1. 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边缘计算服务器、中心管理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维护、更换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硬件费用。

2. 供应商负责提供 AI 视频智能防损软件平台，包括平台软件许可、AI 算法授权、系统升级等。

3. 供应商负责系统的部署实施、日常运维、技术支持、故障处理等全流程服务。

4. 采购人按年向供应商支付系统使用费，费用包含硬件使用费、软件使用费、运维服务等全部费用。

5. 服务期内，硬件设备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享有使用权；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应在 30 日内自行拆除收回设备，或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方式。

6. 服务期内，如因业务需要新增门店或摄像头路数，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采购人下属京客隆甜水园店的 AI 视频智能防损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日常维护；
2. AI 算法模型部署及持续调优；
3. 防损管理平台软件服务；
4. 与现有监控系统对接集成；
5. 系统使用培训；
6.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

五、服务期及实施进度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实施进度：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京客隆甜水园店的设备安装及系统上线；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进入正式服务期。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系统总体架构

系统应采用“云-边-端”协同架构，支持集中管理与分布式部署，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系统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前端接入层：兼容主流品牌网络摄像机（IPC）、硬盘录像机（NVR）等设备，支持 RTSP、ONVIF、GB28181 等协议。
- 2. 边缘计算层：在门店侧部署供应商提供的边缘分析设备，实现视频流的实时分析和本地告警。
- 3. 平台服务层：提供设备管理、算法管理、告警管理、数据统计、用户权限等核心功能。
- 4. 应用展示层：提供 Web 端管理后台和移动端 APP，支持多终端访问。

二、AI 算法功能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成熟、稳定的 AI 算法模型，至少支持以下识别功能：

序号	算法功能	功能描述	识别准确率要求
1	人员检测与跟踪	实时检测画面中的人员，支持多人跟踪、轨迹记录	≥95%
2	偷盗行为识别	识别人员将商品藏匿于衣物、包袋等行为	≥85%
3	商品未扫码识别	识别收银台区域商品未经过扫码即被带走的行为	≥85%
4	区域入侵检测	识别人员进入非授权区域（如仓库、机房等）	≥95%
5	客流统计	统计门店进出客流数量，支持时段分析	≥95%

三、平台功能要求

（一）实时监控功能

- 1. 支持多画面实时预览，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显示。
- 2. 支持视频回放，支持按时间、事件类型检索回放。
- 3. 支持告警画面弹窗提示，支持声音告警。
- 4. 支持电子地图功能，可在地图上直观展示门店及摄像头位置。

（二）告警管理功能

- 1. 支持告警事件的实时推送，支持 PC 端、移动端、短信、微信等多种通知方式。
- 2. 支持告警事件的确认、处理、归档全流程管理。
- 3. 支持告警级别设置（紧急、重要、一般），不同级别采用不同通知策略。
- 4. 支持告警规则自定义配置，包括检测区域、时间策略、灵敏度等。

- 5. 支持告警事件截图、短视频片段自动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三）数据分析功能

- 1. 提供防损数据看板，展示告警总数、处理率、损耗趋势等关键指标。
- 2. 支持按门店、时段、事件类型等多维度统计分析。
- 3. 支持数据报表导出（Excel、PDF 格式）。
- 4. 支持门店防损效果对比分析，辅助考核评价。

（四）系统管理功能

- 1. 支持多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角色自定义。
- 2. 支持设备状态监控，在线/离线状态实时显示。
- 3. 支持算法模型远程升级和配置下发。
- 4. 支持操作日志审计，记录用户关键操作。

四、硬件设备要求（供应商提供）

本项目所需全部硬件设备由供应商提供并承担费用，设备应满足以下最低配置要求：

设备类型	配置要求	数量	权属
边缘分析服务器	CPU：≥8 核；内存：≥16GB；GPU：≥16GB 显存；存储：≥2TB SSD；网口：≥2 个千兆网口	每店 1 台	供应商所有
中心管理服务器	CPU：≥16 核；内存：≥32GB；存储：≥4TB；支持 RAID	1 台	供应商所有
交换机	千兆交换机，端口数量根据门店摄像头数量配置	按需	供应商所有
其他辅材	网线、电源线、机柜等安装辅材	按需	供应商所有

说明：以上设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安装、维护及更换，服务期内设备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享有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设备为全新正品，性能稳定可靠。

五、性能指标要求

- 1. 告警响应延迟不超过 3 秒（从事件发生到平台显示告警）。
- 2. 系统平台支持不少于 300 路视频并发接入。
- 3. 系统年可用率不低于 99.5%。
- 4. 视频分析帧率不低于 15fps。

六、接口与集成要求

1. 提供标准 API 接口，支持与采购人现有门店管理系统、ERP 系统对接。
2. 支持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等主流品牌监控设备对接。
3. 支持告警数据推送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4. 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和 SDK。

七、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本项目涉及视频监控数据及个人信息处理，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满足以下要求：

1. 数据存储：视频数据及告警数据应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跨境传输。原始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天，告警截图及短视频保存期限不少于 90 天，到期后应自动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2. 数据加密：数据传输应采用 TLS/SSL 加密，数据存储应采用加密方式，密钥由供应商妥善保管。

3. 访问控制：建立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制度，仅授权人员可访问相关数据，所有访问操作应记录审计日志，日志保存不少于 6 个月。

4. 个人信息保护：涉及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不得超范围采集和使用；应支持人脸信息模糊化/匿名化处理功能。

5. 数据安全事件响应：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等安全事件时，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配合采购人履行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告知受影响个人的义务。

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等保备案证明或测评报告。

7. 服务期满数据处理：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在 30 日内将采购人所有数据完整移交或彻底删除，并出具数据删除确认函，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8. 供应商应签署《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

八、运维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一般问题不超过 2 小时，重大问题不超过 30 分钟。

3.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必要时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硬件设备故障时，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包括管理员培训和普通用户培训。
6.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算法模型迭代升级服务和平台功能更新。
7. 每季度提供一次系统运行报告，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巡检。
8. 故障恢复时间（MTTR）：一般故障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8 小时。系统月度累计不可用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

九、验收标准

（一）初验

系统部署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内容包括：

1. 硬件设备清单核对，确认设备型号、数量与报价文件一致；
2. 系统功能测试，验证平台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3. AI 算法功能测试，在门店实际环境下对各项算法功能进行不少于 3 天的连续测试，识别准确率应达到第三章规定的最低要求；
4. 性能指标测试，验证告警响应延迟、系统可用率等指标；
5. 与现有监控系统对接测试。

初验通过后，双方签署初验报告，进入 30 天试运行期。

（二）试运行

试运行期为 30 天，期间系统应连续稳定运行。试运行期内出现重大故障（系统不可用超过 4 小时）的，试运行期自故障恢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满后，供应商提交试运行报告。

（三）终验

试运行期满后，采购人组织终验。终验合格的标准为：

1. 系统功能完整，各项功能正常可用；
2.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 试运行期间系统累计可用率不低于 99.5%；

4. 供应商已完成全部培训工作；
5. 供应商已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系统架构文档、接口文档、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等）。

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终验报告，系统进入正式服务期。终验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本项目所需硬件设备的投入能力。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 AI 视频分析相关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投入能力，提供设备投入承诺函。
3. 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备案或测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硬件设备投入承诺函；

4.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承诺函；
5.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第五章 报价要求

一、报价模式

本项目采用系统使用费模式报价，供应商应按“年系统使用费”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年度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硬件设备使用费（含设备采购、安装、维护、更换等全部费用）；
2. 软件平台使用费（含平台软件许可、AI 算法授权等）；
3. 系统集成费（含安装、调试、对接等）；
4. 运维服务费（含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处理、设备维护等）；
5. 培训费；
6. 算法升级及平台更新费；
7. 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硬件采购费用或其他额外费用。

二、报价方式

1. 供应商应填报“单店年服务费”，并据此计算年度总费用。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元）。
3. 服务期内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市场波动而调整。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后不得修改报价。
4. 供应商应按报价明细表逐项填报，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八章。
5. 年度报价不得超过年度预算金额（10 万元/年），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报价明细表；
5.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系统架构、算法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运维方案、硬件设备配置清单、数据安全方案等）；
6.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7. 硬件设备投入承诺函；
8.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承诺函；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正文内容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
2. 响应文件以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发送至邮箱 sunyue@jkl.com.cn）。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投票确定。

二、询价小组组成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负责本次询价的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供应商是否具备第四章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3. 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报价的情形。

（二）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报价文件是否完整，关键内容是否缺失；
2.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3. 服务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4. 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三）报价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补充邀请机制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若有效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询价小组应通过邀请询价的方式补充供应商，最终询价响应供应商不低于三家。

（五）成交审批与通知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四、无效报价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 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扫描件；
2. 年度报价超过年度预算金额的；
3. 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关键内容缺失的；
5. 未提供硬件设备投入承诺函的；
6. 未提供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承诺函的；
7. 服务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8. 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废标与终止采购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或终止本次采购：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且经邀请补充后仍不足 3 家的；
2. 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的；
3. 所有供应商报价文件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第七章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年系统使用费为人民币【 】元/年（大写：【 】），服务期 1 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支付方式：按年度支付，首次支付在系统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供应商应在系统终验合格后开具当季度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
4. 如服务期内新增门店或摄像头路数，双方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另行结算。

二、硬件设备权属及管理

1. 服务期内，本项目所需全部硬件设备由供应商提供，设备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2. 供应商应保证设备为全新正品，性能稳定，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维修和更换。
3. 服务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原因发生故障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4. 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采购人承担维修费用（按设备折旧后价值计算）。
5. 服务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供应商应在 30 日内自行拆除并收回设备，采购人应予以配合。拆除过程中应避免对采购人门店设施造成损坏，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三、服务标准及验收

1.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 系统部署完成后，双方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 30 天试运行期。
3. 试运行期满，系统运行稳定，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要求，双方签署终验报告，进入正式服务期。

4.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具体考核办法按本合同第四条执行。

四、服务质量考核

1. 系统可用率考核：系统年可用率低于 99.5%的，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1%。

2. 故障响应考核：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处理故障的，每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0.5%。

3. 故障恢复考核：未在约定时间内恢复故障的，每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1%。

4. 服务满意度考核：采购人每季度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5%。

5. 累计扣除金额不超过当季度服务费的 20%。

五、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系统部署的，每逾期一日按年服务费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达标，经催告后仍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3.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5%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供应商违反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六、知识产权

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及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采购人在合同范围内享有系统的使用权。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定制化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供应商原有软件、算法、平台的知识产权仍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获得在合同范围内的永久使用许可。

七、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2. 供应商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处理采购人数据，不得将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数据。

3. 视频数据、告警数据等应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跨境传输。

4. 供应商应采取加密、访问控制、审计日志等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

5.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配合采购人履行法定报告和告知义务。

6.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在 30 日内将采购人所有数据完整移交或彻底删除，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7. 本条所约定的数据安全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视频数据、业务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期限为 5 年。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受此期限限制。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疫情防控措施等。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未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免责。

4.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变更、转让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主要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

3. 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4.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6. 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按约定收回设备、移交或删除数据，采购人应配合办理交接手续。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信息。

2.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可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3. 专人递送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挂号信或快递的，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4. 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廉洁条款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回扣、佣金、礼品、宴请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3. 如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向供应商索取贿赂的，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纪检部门举报。

十四、安全生产与保险

1.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现场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因供应商作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应为其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为项目设备购买财产保险。

4. 供应商应在进场作业前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安全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作业。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致：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京客隆甜水园店 AI 视频智能防损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KL-2026-AI-001）的询价文件，我方正式提交报价文件并承诺：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询价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要求，包括系统使用费模式的约定。

2. 我方年系统使用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年），服务期 1 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该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硬件费用。

3. 我方承诺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 我方承诺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硬件设备，设备所有权归我方所有，并承担设备的维护、维修和更换费用。

5.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6. 本报价文件自开启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7.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京客隆甜水园店 AI 视频智能防损系统服务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存在虚假声明，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硬件设备投入承诺函

致：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京客隆甜水园店 AI 视频智能防损系统服务项目的报价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边缘分析服务器、中心管理服务器、交换机及相关辅材。
2. 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维护、维修、更换等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硬件费用。
3. 服务期内，硬件设备所有权归我方所有，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4.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正品，性能稳定可靠，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5. 服务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的，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6. 服务期满后，我方将在 30 日内自行拆除并收回设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承诺函

致：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京客隆甜水园店 AI 视频智能防损系统服务项目的报价供应商，就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2. 仅为履行本项目合同之目的处理采购人数据，不将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数据。
3. 所有数据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跨境传输。
4. 采取加密、访问控制、审计日志等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
5.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在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采取补救措施。

6.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将采购人所有数据完整移交或彻底删除，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7. 涉及人脸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支持匿名化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时间安排及联系方式

一、时间安排

序号	事项	时间	地点
1	发布询价公告	2026 年 9 月 21 日	在集团公司官网发布公开询价公告
2	获取询价文件	2026 年 9 月 21 日	线上
3	报价疑问提交截止	2026 年 9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文件提交至采购人邮箱
4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	2026 年 9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39 号 5 层办公区或邮件发送至 sunyue@jkl.com.cn
5	评审	2026 年 9 月 28 日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39 号 5 层办公区
6	成交结果通知	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邮件通知参与询价方

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39 号 5 层办公区

联系人：孙悦 马宏宾

联系电话：010-64639356 13501237795 13501217947

电子邮箱：sunyue@jkl.com.cn

三、成交结果通知

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邮件通知各方

四、其他事项

1. 本询价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如有歧义，以采购人书面澄清文件为准。
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统一答复。
3.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4. 本询价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质疑供应商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采购人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二、投诉

1. 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书内容参照质疑函要求。
2. 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不得提出新的质疑事项。
3. 投诉处理期间，不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但采购人认为需要暂停的除外。

第十一章 评审文件格式

本章规定本次询价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格式，询价小组应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评审记录，并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京客隆甜水园店 AI 视频智能防损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KL-2026-AI-001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项（是否满足）			审查结论
		营业执照	无违法记录	特定资格	
1					
2					
3					
4					
5					
6					
备注：1. 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2. 不通过须注明原因。					
询价小组成员签字：_____					

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京客隆甜水园店 AI 视频智能防损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KL-2026-AI-001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项（是否满足）					审查结论
		文件签署 盖章	文件完整性	报价未超 预算	服务期满 足	实质性响 应	
1							
2							
3							
4							
5							
6							
备注：1. 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2. 不通过须注明原因；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报价评审。							
询价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三、报价评审比较表（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名称：京客隆甜水园店 AI 视频智能防损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KL-2026-AI-001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系统使用 费报价 （元）	是否满足实 质性要求	报价排序	备注
1					
2					
3					
4					
5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成员签字：_____					

说明：本表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年系统使用费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投票确定。

四、询价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京客隆甜水园店 AI 视频智能防损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KL-2026-AI-001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39 号 5 层办公区
询价小组成员	组长：_____ 成员：_____（共 3 人以上单数）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	共_____家，分别为：_____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_____家，不通过_____家（不通过原因：_____）
符合性审查结果	通过_____家，不通过_____家（不通过原因：_____）
评审结论	经评审，推荐：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_____（报价：_____元/年）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_____（报价：_____元/年）
备注	1. 本记录表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2. 本表与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报价评审比较表一并归档。

询价小组成员签字：

组长：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_____ 日期： 年 月 日